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嘉簡字第4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巧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9 4年度偵字第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巧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大學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家管，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查筆錄之  
20 「受詢問人欄」）；2. 因一時貪念，即拾起被害人不慎掉  
21 落遺失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而  
22 據為己有，所為應予非難；3. 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  
23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4. 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25 戒懲。

2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本案被告侵占內含現金2,000元之皮夾1  
27 只固為犯罪所得，然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  
28 全額賠償完畢，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  
29 頁）。本院考量雙方已達成和解，被害人之求償權獲得滿  
30 足，倘若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將使被告承受  
31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03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裕翔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張莞純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229號

23 被 告 林巧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巧玟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中午12時28分許，徒步行經位在  
28 嘉義市○○路000號的漆寶塗料生活館前，見廖膺洧所有之皮  
29 包（內含新臺幣【下同】2,000元）遺在地面，林巧玟竟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拾起上開物品後，未送至警察機關招領，  
31 反而侵占入己。得手後，將現金2,000元花用殆盡，並拋棄上

01 開1個皮包。嗣廖膺珛發現失竊並報警，警察調取現場的錄影  
02 監視內容，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廖膺珛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林巧玲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與告訴人廖膺珛指述的情  
06 節相符，並有被害報告單、警察之採證照片、監視錄影之翻拍  
07 照片、監視錄影之電子檔（光碟）等附卷可稽，被告之犯嫌足  
08 以認定。

09 二、被告林巧玲所為，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檢察官　　詹喬偉